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道卫鹰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加强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安执勤范围：

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师生人身安全，保证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防火、防盗、防范于未然。发现和处理学校内部违法行为，维护学校秩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和处理校园暴力和违法犯罪活动，定期检查学校的安全设施，协助学校处理紧急事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数量、年龄、男女配比：

2.1 乙方指派 16 岗 16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因保安工作的特殊性班次乙方可自行调配，白班 6 名，夜班 5 名，其中队长进行全面统一管理以白班为主夜班为辅，夜班选拔一名班长进行工作监督管理。

2.2 调整至此：安保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保安年龄要求：18 岁至 40 岁 60%，40 岁至 50 岁 40%，女保安不能超 2 人) 人员配置必须达到自治区和昌吉州相关主管部门单位

的规定要求。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调整人员，但保安人员本人辞职的除外。

2.3 本合同期限定为壹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4 乙方确保保安人员工作的时间为每天 8 小时以内，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

3. 乙方工作内容。

3.1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人、车、物的出入管理 ~~保安服务工作~~。

3.2 保障学校所在岗位的安全稳定。

3.3 协助甲方做好学校财产，设施设备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3.4 学校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3.5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学校的保安工作。

4. 合同费用及节假日加班费

4.1 乙方的收费标准

4.1.1 每月服务费标准为合计金额 79600 元（大写：柒万玖仟陆佰元整）（无岗位差别）。总计算服务费标准（包含保安人员在节假日加班的费用）合计：955200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4.2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条款结算。

4.2.1 合同总价及结算:

合同总价合计金额 9552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成合同总金额的 75%, 为 716400 元 (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其余 25% 的金额 2388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休息场所、食堂餐饮可享受内部价位就餐,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保障。

5.2 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具体指导, 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违纪违规等行为, 甲方有权依照保安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保安, 书面通报乙方后, 乙方应在一日内进行更换, 如若不更换, 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 甲方均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乙方保安人员在给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被辞退, 由于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是与乙方设立的劳动合同关系, 若符合取得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条件, 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乙方支付, 与甲方无关。

5.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按时将保安服务费

用支付给乙方。

5.5 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5.6 乙方保安人员按双方约定的保安执勤范围和工作时间履行对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安保工作。

5.7 甲方应根据执勤保安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

5.8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根据学校保安工作需求的变化对保安岗位及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5.9 乙方执勤所需装备由甲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防刺服、头盔、红标上岗证、盾牌、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钢叉）、常用办公耗材、消毒液、消毒防疫用品等。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工作。

6.2 乙方安排上岗的人员需经过一体化平台政审合格后方可派驻甲方岗点执勤，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6.3 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所指定数量的保安人员，确保保安勤务的执行。

6.4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保证学校良好的治安秩序。

6.5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6 乙方应与选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安保人员的工资及社保，乙方应对选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其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若发生保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6.7 乙方定期负责保安人员的培教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未经岗前培训的人员上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清退，按未经岗前培训的人员上岗壹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6.8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执勤时应文明执勤，~~不得有不尊重师生的行为~~，若违反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9 当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帮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6.10 保安人员在执岗期间，确因工作失误，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内经济损失，乙方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6.11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并以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果断、迅捷地处理问题，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12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饰。

6.13 乙方保证在执行合同时，规范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执勤设备、固定电话，如因乙方或其保安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

6.14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

6.15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

6.16 按照合同要求，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上岗期间，应绝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选派到学校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因保安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务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能影响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18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6.19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6.20 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条例规定，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要维护好监控室的监控设备，确保调监控的网址及密码不能透露无关人员。

7. 紧急事件的应对

7.1 乙方须经常对属下员工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防火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7.2 合同期间，校园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紧急事件所进行的调查。

7.3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告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8. 合同的变更、终止。

8.1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下列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列扣款金额均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支付。

9.1 迟到、早退 1 小时内扣款 200 元；超过 1 小时至 4 小时以内，按旷工半日处理，扣款 350 元；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单另扣款 800 元。

9.2 旷工后或缺岗 12 小时(一次)，扣款 2000 元。

9.3 值勤中擅自脱岗，1小时以内扣款1000元。

9.4 在岗期间，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扣款200元。

9.5 不文明值勤，服务不周到，索要礼物，骂人，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退回乙方。

9.6 不经大门负责人同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扣款1000元。

9.7 在岗时仪表不整洁，姿态不端正，在岗时服装破旧，经指出后仍不更换，或不按规定佩戴头盔、防刺服、上岗证以及红标，扣款1000元。

9.8 固定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的，扣款1000元。

9.9 值班室和宿舍卫生脏、乱、差，对班长扣款1000元。

9.10 未经同意无故不参加训练、学习和培训，扣款2000元。

9.11 未经同意、带朋友到宿过夜，扣款1000元。

9.12 值勤时睡觉，按工处理，扣款2000元。

9.13 不服从队长管理的，不认真完成队长交给的各项任务，扣款2000元。

9.14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请示汇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扣款2000元。

9.15 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照价赔偿。

9.16 不写工作交接日记和不办理交接班手续，扣款1000

元。

9.17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者，扣款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扣款 2000 元。

9.18 按规定着装（装备）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领带等均需整齐。假如却一则扣款 1000 元。不整齐及卫生不好扣款 1500 元。

10. 向乙方退交安保人员事由。

10.1 无故旷工 1 次，或 24 小时失联。

10.2 值勤中擅自脱岗超过 12 小时。

10.3 酒后上岗。

10.4 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0.5 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10.6 对师生员工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正当防卫除外）。

10.7 盗窃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财物。

10.8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10.9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10.10 其它严重违纪的行为。

1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甲方承担应付而未付款项 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但由于资金拨款不到位

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乙方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履行安保服务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 5% 的违约金。

(六) 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12.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及仲裁、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相关内容的，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

人，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新疆昌吉市六工镇经三路 185 号新疆残疾人职业
中专学校保卫科

联系人：安尼瓦尔江·苏力坦，联系电话：18095959949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领国际 1704

联系人：李幸福，联系电话：13364766777

14. 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4.2 保安人员上岗要求保安队长三年以上的保安工作经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资料）。保安队长及保安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及健康证。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新疆残疾人职业中等学校

法人代表: 任勇
签约代表: 马建生

经办人: 宋力强
地址: 新疆昌吉市江油路185号

电话: 0994-2202880

传真:
签约日期: 201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新疆首卫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治金
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 1504 室

电话: 13629939179

传真: 0991-3651970

签约日期: 2014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四平路支行

帐 号: 1082 7122 9794